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錄得收入約51,52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1,253,000港元，而每股基本虧損則為3.62港仙

綜合收益表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1,520	172,758	30,267	89,397
銷售成本		(50,022)	(158,974)	(30,314)	(83,005)
毛利／(毛損)		1,498	13,784	(47)	6,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192	568	93	47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717)	(6,187)	(18,222)	(3,875)
財務成本		(518)	(925)	(152)	(480)
其他減值虧損		(1,691)	-	(846)	-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21,236)	7,240	(19,174)	2,514
稅項	6	(17)	(800)	(17)	(800)
期間溢利／(虧損)		(21,253)	6,440	(19,191)	1,71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	(3.62)仙	1.22仙	(3.27)仙	0.33仙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	406
遞延稅項資產		289	3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45</u>	<u>712</u>
流動資產			
未完成合約		1,691	3,382
貿易應收款項	8	46,554	63,2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73	35,09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1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0	24,742
流動資產總額		<u>108,805</u>	<u>126,5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19	—
信託收據貸款		10,892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8	4,752
應繳稅項		4,848	5,04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21	167
流動負債總額		<u>18,048</u>	<u>22,005</u>
流動資產淨值		<u>90,757</u>	<u>104,501</u>
淨資產		<u>91,402</u>	<u>105,213</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	5,865	5,865
儲備		85,537	99,348
		<u>91,402</u>	<u>105,21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 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105,213
期間虧損	–	–	–	–	–	(21,253)	(21,25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	–	–	–	7,442	–	–	7,44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865</u>	<u>68,379</u>	<u>2,060</u>	<u>7,442</u>	<u>11,157</u>	<u>(3,501)</u>	<u>91,40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	–	11,157	25,951	93,952
期間溢利	–	–	–	–	–	6,440	6,44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265</u>	<u>51,579</u>	<u>–</u>	<u>–</u>	<u>11,157</u>	<u>32,391</u>	<u>100,392</u>

附註：

- 資本儲備即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100)	(1,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16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148)</u>	<u>(6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12)	(2,6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742</u>	<u>23,571</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30</u></u>	<u><u>20,94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1,330</u></u>	<u><u>20,943</u></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期內並無更改，仍然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

2.1 編撰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撰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會計政策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礎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須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本詮釋規定向僱員授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權利之安排，應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自其他方面收購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須權益工具亦應如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有觸及集團內有關兩個或以上實體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入賬處理。採納本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詮釋規定業者在公眾至私人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合約安排條款為基礎，以建築服務如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作為交換確認已收或應收之代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亦有提及如何應用目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記錄因政府或公營機構授予服務特許權合約興建基礎設施以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所產生之責任與權利。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進行該等交易，故該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本詮釋列明，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要求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採用本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於首次應用後正在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估值。目前，結論為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新披露或經修訂之披露，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商品	51,520	172,758	30,627	89,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7	201	52	110
淨外匯收益	3	—	2	—
其他	42	367	39	367
	192	568	93	477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有關在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相關零部件解決方案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類之資料。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之成本	50,022	158,974	30,314	83,005
核數師酬金	240	176	90	8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支付之最低租賃租金	238	225	119	113
折舊	57	46	29	23
未完成合約之減值	1,691	—	846	—
攤銷預付牌照費用	—	400	—	4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1,822	2,465	762	1,246
—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	—	7,442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52	(16)	26
	<u>9,271</u>	<u>2,517</u>	<u>8,188</u>	<u>1,27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利得稅或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按稅率17.5%就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款則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 期內支出	—	800	—	800
遞延稅項				
— 期內支出	17	—	17	—
	<u>17</u>	<u>800</u>	<u>17</u>	<u>800</u>

7.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之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披露期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用以計算每股 基本盈利／(虧損))	<u>(21,253)</u>	<u>6,440</u>	<u>(19,191)</u>	<u>1,714</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586,451,500</u>	<u>526,451,500</u>	<u>586,451,500</u>	<u>526,451,500</u>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765	64,498
減值	(1,211)	(1,211)
	<u>46,554</u>	<u>63,287</u>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進行之貿易均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享有最多達三個月之信貸期。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之應收賬款及設有信貸監控組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到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994	14,477
1至2個月	9,675	21,680
2至3個月	8,505	14,988
超過3個月	19,380	12,142
	<u>46,554</u>	<u>63,287</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211	907
於期內／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4
	<u>1,211</u>	<u>1,211</u>

9.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u><u>219</u></u>	<u><u>-</u></u>

10.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10,000</u></u>	<u><u>1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586,451,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u>5,865</u></u>	<u><u>5,865</u></u>

1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該計劃被取消或修改，否則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而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6.82%。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每份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5,000,000	0.28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5,000,000	0.28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5,000,000	0.28
施連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2,500,000	0.28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2,5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2,500,000	0.28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12,500,000	-	12,500,000	0.28
				40,000,000		40,000,000	

附註：

- i. 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7,442,000港元。
- 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所有購股權均按代價1港元授予各承授人。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12.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洽定兩至五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按以下到期日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410	4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	675
	<u>481</u>	<u>1,085</u>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附屬公司獲授之最高金額	<u>50,000</u>	<u>50,000</u>
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金額	<u>10,892</u>	<u>12,040</u>

14. 結算日後事宜

- (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29,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增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
- (ii)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本公司之名稱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15.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1,5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758,000港元)，跌幅為70%。營業額減少乃因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面臨激烈競爭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1,2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6,440,000港元)。本期間產生虧損的主要原因為現有業務營運利潤率下降、向客戶賠款及有關本期間授出之購股權之權益結賬購股權支出。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市場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零部件解決方案。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由於本集團現有業務經營面臨激烈競爭，董事會繼續尋求商機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基礎。鑑於競爭加劇及利潤率不斷下降，本公司現正積極尋求商機，以涉足回報較現有業務更豐厚之其他業務。

- (a) 根據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1」)，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進行磋商，該公司擁有另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廣告發行業務之公司之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1，本公司有意以下述方式支付該建議收購之購買代價(有待釐定) (i) 以現金，或(ii) 以每股0.35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iii) 發行附帶權利可按每股0.3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iv) 發行本公司承兌票據，或(v) 以上各項之任何組合。為令賣方授出磋商建議收購條款之獨家權利(期限由簽署諒解備忘錄1當日起計90日)，本公司須在賣方處存放可退還按金4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磋商期已經分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獨家磋商期再度延長至完成建議收購盡職審查之時。本公司應有權以三個月事先通知終止諒解備忘錄1。另外，可退還按金由40,000,000港元減至5,000,000港元，而賣方須向本公司或其提名人退還本公司已支付之25,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投資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之兩項LED光電項目，並為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提供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等光電企業主要業務為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該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之主要業務範疇仍為軍民兩用光電產品。慧華光電須根據其資產淨值進行股份重組，在股份重組後其股份總數應為1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元人民幣之股份。

在完成股份重組後慧華光電之新股權結構將為：(i) 慧華光電原股東及職工須合計出資54,000,000元人民幣，佔股本45%；(ii) 中國創新須出資36,000,000元人民幣，佔股本30%，及(iii) 本公司須出資相等於30,000,000元人民幣(須通過業績評估)價值之技術與分銷渠道，佔股本2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靈公司(「北方光靈」，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在北方光靈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靈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會就獲授優先權而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並將慧華光電併入北方光靈。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就LED新照明產品及LCD相關商業產品及技術之整體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3」)。奇美電子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諒解備忘錄3，本公司將(i)就LED新照明產品研發及生產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規格；(ii)在中國主要城市為LED新照明產品成立示範中心；及(iii)為LED新照明產品在中國提供分銷渠道。另一方面，奇美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將(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零部件及促成相關零部件之供應商；(i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之裝配及製造流程及培訓本公司指定之製造商，(iii)向本公司指定之LED新照明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未來新成立之任何製造實體，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確保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之長期穩定供應；及(iv)須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向本公司提供LCD相關商業產品及其他最終產品。

本公司將致力維持現有經營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同時亦會開拓新業務，如上述之媒體與廣告發行業務、軍民兩用光電業務及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以為股東爭取較優厚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繼續主要以內部所產生資金提供營運及開支所需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6.03(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4.51)，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0,943,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5,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作為附屬公司可用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總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兩家的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1.92%(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12.17%)。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且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結算，外匯風險相對偏低。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七名(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1,82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2,517,000港元)，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及酌情花紅。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已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7,442,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承擔。

押記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為數5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0,000,000港元)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抵押定期存款約為15,157,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85%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85%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85%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5,000,000	0.85%
施連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43%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4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實益擁有人	0.28	2,500,000	0.4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登記冊中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人士如下：

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股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Kwon Ikjoo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	6.65%
Jo Won Seob	實益擁有人	81,200,000	13.85%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3.41%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900,000	3.56%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權益	40,900,000	6.97%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張春叶(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10.23%
	公司權益	60,000,000	10.23%

附註：

1.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2.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張春叶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之規定，惟本公司並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委任的指定任期，惟他們須根據公司細則的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接受重新選舉。這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結論，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組成。

委員會及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

延遲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53條及18.78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表明，其將保留對本公司及／或董事採取適當措施之權利。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曉明先生、黃澤強先生及Cho Hui Ja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